

广西顺阳骅航物流有限公司“10·31” 坍塌致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0月31日17时13分左右，在港口区渔洲坪街道东湾大道旁安派达仓储（防城港）有限公司内，广西顺阳骅航物流有限公司在卸载集装箱散装富钙化肥时，发生了一起货物坍塌致1人死亡事故。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的相关规定，经港口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区交通、商务、应急、人社、卫健、总工会、市公安局港口分局、渔洲坪街道办事处等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概述

- 1.事故发生时间：2022年10月31日17时13分左右。
- 2.事故发生单位：广西顺阳骅航物流有限公司。
- 3.事故发生地点：安派达仓储（防城港）有限公司仓库内。
- 4.事故类别：坍塌。
- 5.伤亡人数：死亡1人。

二、基本情况

（一）涉事公司关系情况

安派达仓储（防城港）有限公司系广西南方有色集团的一个子公司，为广西南方有色集团物流运输部下属的科级单位。2022年6月23日，安派达仓储（防城港）有限公司与广西顺阳骅航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将安派达仓储（防城港）有限公司仓库租给广西顺阳骅航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租期为12个月。双方口头约定：安派达仓储（防城港）有限公司负责仓库外围的卫生、秩序监督管理，仓库内的其他工作（如广西顺阳骅航物流有限公司的员工、车辆及其开展的相关业务等）由广西顺阳骅航物流有限公司自行管理。

2022年5月28日，广西顺阳骅航物流有限公司与广西嘉辉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装卸业务外包合同》，广西顺阳骅航物流有限公司日常装卸工作，都是广西嘉辉物流有限公司派机械（如铲车、叉车）和工人进行作业。双方约定：广西嘉辉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派遣机械和工人，作业现场相关工作由广西顺阳骅航物流有限公司负责管理。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广西顺阳骅航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阳骅航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5月29日；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廖钊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N77****(1-1)；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嘉宾路8号东方花园**栋**单元***号；营业期限：2018年5月29日至2038年5月28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顺阳骅航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桂交运管许可：南字450103103174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证件有效期：2022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制定有《顺阳骅航物流操作安全规定》，其中“集装箱散货吨包进出库”规定“工人必须2个人一组作业；打开箱门后，从左右两边剪开、清除加固物品，注意观察货物状态，如有异常，迅速撤离；打开箱门后，还没有卸货的，严禁从车箱后面绕行、停留，确实要走过车箱对面，必须从车头前面绕行；作业人员拆箱时，车辆尾部与货堆必须保持3米以上安全距离等”。

2、广西嘉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辉公司）成立于2019年2月18日，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春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602MA5NMO****；注册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东港住宅小区**幢***号房；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代理；船舶代理服务；货运信息咨询；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安派达仓储（防城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派达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伍佰贰拾万美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文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5859982****(1-1)；注册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东部吹填区安派达防城港矿产品物流配送中心；营业期限：2011年12月20日至2061年12月19日；经营范围：以金属及矿产品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以及商业性简单加工；货物的仓储管理业务；自用设施的租赁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报关报检；以及与前述有关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廖钊权，男，汉族，1974年5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31011519740525****，户籍地：南宁市青秀区嘉宾路8号东方花园**栋**单元***号，系顺阳骅航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事故发生时不在现场。

5、廖周权，男，汉族，1984年12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45082119841229****，户籍地：广西平南县官成镇官南村大彭三屯**号，系顺阳骅航公司仓库现场管理负责人，主要负责仓库货物装卸和作业人员管理。事故发生时不在现场，参与事故救援工作。

6、邓春苹，男，汉族，1972年4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45280219720429****，户籍地：广西北海市海城区海角路***号**栋***室，系嘉辉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事故发生时不在现场。

7、周海焕，男，壮族，1973年5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45062119730504****，户籍地：广西上思县叫安乡双板村平念屯**号，系顺阳骅航公司临时聘请人员，具体负责顺阳骅航公司仓库内集装箱散装货物拆箱工作，与温政兰为同班工人。事故发生时正在距温政兰约11米的地方拆另一辆车的集装箱箱门。

8、韦兴荣，男，壮族，1959年4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45012219590423****，户籍地：南宁市武鸣区罗波镇坛李村马安屯**号，系嘉辉公司派到顺阳骅航公司的员工，具体负责顺阳骅航公司仓库内铲车驾驶，摞堆货物工作。事故发生时在仓库内作业，参与事故救援工作。

9、郭煜达，男，汉族，1979年12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4528021979120****，户籍地：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天安村委石马村**号，系顺阳骅航公司临时雇佣的司机，具体负责从码头运送货物到顺阳骅航公司仓库。事故发生时在现场。

10、死亡人员的基本情况

温政兰，男，汉族，1973年12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45280219731218****，户籍地：广西钦州市钦北区板城镇屯车村委屯车村一队**号，系嘉辉公司派到顺阳骅航公司的员工。2022年5月15日与嘉辉公司签订《装卸作业外包协议书》并接受嘉辉公司职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具体负责顺阳骅航公司仓库内集装箱散装货物拆箱工作。

三、事故发生经过、事故救援及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

根据仓库监控录像：

2022年10月31日17时8分，郭煜达驾驶运载集装箱散装富钙化肥的车辆（桂NB2****）倒车进入仓库，车尾紧靠货堆停放；

17时9分，温政兰来到桂NB2****车车尾；

17时11分，温政兰打开集装箱箱门；

17时13分，集装箱散装富钙化肥发生坍塌，温政兰被掩埋在化肥中；（集装箱装载散货，箱门内还有一层加固物品，用交叉的铁线拦挡住加固物。卸货时，工人在打开箱门后，要剪开铁线，清除加固物，车辆才能升斗卸货。因监控摄像角度原因，未能拍摄到整个车尾，在监控视频中未看到温政兰来到监控摄像头拍到的另一侧剪开铁线。初步断定，货物坍塌发生在温政兰剪开一侧铁线后，走向另一侧的过程中。）

17时23分，司机郭煜达来到车尾察看，未发现温政兰被掩埋情况，接着离开；

17时27分，司机郭煜达再次来到车尾察看，把箱门扣紧到集装箱的两侧，接着离开；

17时31分，司机郭煜达把车往前移动约3米，中途下车到车尾部察看；

17时33分，铲车司机韦兴荣驾驶铲车铲向坍塌下来的化肥，在铲起化肥时发现被掩埋在内的温政兰。

（据司机郭煜达口述：货车经现场理货员安排进仓库后，车辆倒车停放位置是由温政兰指挥。当车辆停放十多分钟后，不见温政兰指挥升斗卸货，郭煜达就下车寻找了一遍车周边没有发现人，但发现尾箱有化肥和木板掉落在地上，于是就去问理货员卸货工人去哪了。两名理货员也不知道温政兰去哪了，猜测是去上厕所了。然后，理货员重新安排郭煜达把车移到其他位置卸货。在车辆向前移动时，铲车过去铲掉落的化肥。郭煜达从后视镜中看到散落的化肥中有人，于是就喊话告诉铲车司机和理货员。）

据铲车司机韦兴荣口述：货车司机在移动货车位置时，韦兴荣看到化肥堆上面有一块木板半埋在化肥中，于是就启动铲车想把木板弄出来。在铲车从化肥堆底部铲进去，再慢慢退出来约5米时，韦兴荣听到有人喊化肥堆里面有人。）

发现有人被掩埋后，铲车司机韦兴荣马上下来和另一名卸货员把温政兰从化肥堆中救出，并对其实施人工呼吸、胸外按压心脏复苏急救。紧接着，廖周权及其他工作人员来到现场，众人继续对温政兰实施人工呼吸、胸外按压心脏复苏急救。同时，廖周权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向顺阳骅航公司经理廖钊权、嘉辉公司经理邓春苹报告事故情况。

17时55分，120救护人员来到现场，并对温政兰进行施救，后经抢救无效，温政兰因窒息死亡；

18时45分，廖钊权打110电话报警；

19时20分，公安、应急、交通、商务、渔洲坪街道等部门相继到现场处理事故。

（二）现场勘查情况

现场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东湾大道安派达仓储(防城港)有限公司仓库。安派达仓储（防城港）有限公司东面是东湾大道，南面是其他厂区，西面是钦防铁路，北面是东柳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安派达仓储（防城港）有限公司大门开向东面的东湾大道，进入大门道路往西的尽头是一钢架构铁棚仓库。仓库大门敞开，进入门口的仓库地面停放着一辆车牌号码为桂NB27**的大货车，货车车头朝东侧门口方向，车尾朝里面的化肥堆，车辆车尾靠化肥堆边缘。车辆上面拉有一个蓝色集装箱货柜，货柜的门向两边打开，柜内有大部分未卸载的化肥。车左后方的化肥堆上有一个蓝色的安全头盔。在车左后轮旁的地面上躺有一具男性尸体，尸体身着深蓝色有领短袖，左胸标有“以琳食品”字样；下身穿深灰色牛仔裤；两边手上戴有黑色的手套。尸体的口腔、鼻腔内发现有吸入的化肥颗粒。尸体左肩膀后侧发现有1处新鲜的表皮刮擦伤痕，其他部位未见损伤。尸体北侧的化肥堆旁有一双黑色鞋子。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港口区相关部门及时督促协调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妥善处理善后工作。经事故发生单位顺阳骅航公司积极与死者的家属沟通协调，于2022年11月1日，与死者的家属达成书面赔偿协议，同意支付死者温政兰家属120万元人民币，善后处理工作已基本完成。

四、事故造成的损失

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初步估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五、事故发生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温政兰不遵守本单位的操作规程，违反顺阳骅航公司制定的《集装箱散货吨包进出库操作规定》，未执行“工人必须2个人一组作业；打开箱门后，还没有卸货的，严禁从车箱后面绕行、停留，确实要走过车箱对面，必须从车头前面绕行；作业人员拆箱时，车辆尾部与货堆必须保持3米以上安全距离（根据对其他拆箱工人、货车司机询问反映：车辆停放位置与货堆距离由拆箱工人判断和指挥）”等规定，在车辆尾部紧靠

货堆、只有1人的情况下进行拆箱作业，且在打开箱门后，紧靠车箱从车箱后一侧直接走向另一侧，导致其在通过车箱尾部途中，被坍塌下来的化肥掩埋、窒息死亡。

2、间接原因：

①顺阳骅航公司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导致拆箱工人出现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并被坍塌的化肥掩埋、窒息死亡。

②廖周权作为仓库现场管理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对单位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不制止和纠正，导致拆箱工人在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时，被坍塌的化肥掩埋、窒息死亡。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工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单位、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温政兰不遵守本单位的操作规程，违反顺阳骅航公司制定的《集装箱散货吨包进出库操作规定》，在车辆尾部紧靠货堆、只有1人的情况下进行冒险拆箱作业，导致其在通过车箱尾部途中，被坍塌下来的化肥掩埋、窒息死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规定，导致事故的发生，应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鉴于温政兰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顺阳骅航公司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导致拆箱工人出现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行为，并被坍塌的化肥掩埋、窒息死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规定，应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建议港口区应急管理局对负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的顺阳骅航公司依法进行处罚。

（三）廖周权作为仓库现场管理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对单位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仓库现场拆箱卸货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不制止和纠正，导致拆箱工人在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时，被坍塌的化肥掩埋、窒息死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第五项“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第六项“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的规定，应对事故发生负次要责任。

建议港口区应急管理局对廖周权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依法进行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顺阳骅航公司要认真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二）各镇（街道）要吸取这起事故教训，持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辖区安全稳定。

（三）商务、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辖区内仓储、物流企业的管理，切实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加大辖区仓储企业安全生产指导和安全隐患排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四）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对本行业企业的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广西顺阳骅航物流有限公司
“10·31”坍塌致人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3年1月5日

调查组组长：

成员：